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及決算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會及所屬機關於會計年度內之歲入歲出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一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按預算數、原列決算數、決算審定數及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分；決算審定數又依實現數、應付數及保留數分。
 - (二)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之經資門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預算數：指法定預算數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其中法定預算數係指機關依其年度施政計畫初步估計收支，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並公布之預算。
 - (二)決算數：係指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財政收支計畫執行結果。其經審計部審核後之最後審定數，為決算審定數。
 - (三)實現數：係指會計年度終了，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之款項。
 - (四)應付數：係指會計年度終了，已發生但應付未付之款項。
 - (五)保留數：係指會計年度終了，經核准而待未來年度支用之款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主計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主計處（室）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1份自存。